



181512341892

正本

编号:DN202402035



DN202402035

检测报告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规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委托单位: 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2月23日

山东德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山东标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米经理
受检单位	德州绿霸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053453172
检测地点	德州市德城区恒东路 288 号		
采样人	王志刚、刘泰佑		
采样日期	2024 年 02 月 19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02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详见 2-4 页		
检测结论	不评价		
解释及说明	注: 1. “检出限+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 2. “☆” 表示地下水检测点位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1.参加本次自行检测任务的技术人员具备相关检测能力经技术考核合格后均持证上岗。</p> <p>2.所用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p> <p>3.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流转、实验室分析均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p> <p>4.检测数据和报告按照规范进行三级审核。</p>		
编制人: 陈正彪	审核人: 崔志婷	授权签字人: 米经理	
日期: 2024.02.23	日期: 2024.02.23	日期: 2024.02.23	

一、受检对象现状调查与分析

主要污染源	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地下水：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
项目现状分析	现场工况正常

二、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地下水	17个	样品完好；保存容器及保存方式符合要求	4个点位 1次/天，检测1天

三、采样及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耗氧量（CODMn法，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23	滴定管	0.05mg/L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2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Q-030	0.5μg/L
	1,1-二氯乙烷				0.4μg/L
	1,2-二氯乙烷				0.4μ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一)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二氯甲烷	µg/L	DS240219001	0.5L
	1,1-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1	0.4L
	1,2-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1	0.4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O ₂ 计)	mg/L	DS240219002	1.6
2#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二氯甲烷	µg/L	DS240219003	0.5L
	1,1-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3	0.4L
	1,2-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3	0.4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O ₂ 计)	mg/L	DS240219004	2.1
3#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二氯甲烷	µg/L	DS240219005	0.5L
	1,1-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5	0.4L
	1,2-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5	0.4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O ₂ 计)	mg/L	DS240219006	1.6
4#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二氯甲烷	µg/L	DS240219007	0.5L
	1,1-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7	0.4L
	1,2-二氯乙烷	µg/L	DS240219007	0.4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O ₂ 计)	mg/L	DS240219008	1.8

五、附表

(一) 地下水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水温 (°C)	井深 (m)	地下水埋深 (m)
1#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14.9	15	5
2#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15.1	15	5
3#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15.0	15	5
4#地下水监测井	2024-02-19	14.8	15	5

六、附图

(一) 现场检测信息图



大门口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完整、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报告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8、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9、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分包检测。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湖滨北路 22 号一楼 101 室

检验检测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华路 3268 号

邮政编码：253000

公司账号：80901120101421016313

电 话：0534-2266998